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傅○○

被告 賀建中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7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

法官 何啓榮

法官 王榮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明蓉